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97.11.21 教政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6.12 教政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教政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2 教政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教政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教政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0 教政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生論文水準，特訂定「研究生論文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碩士班各組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

- (一) 本所研究生至少修畢完成本所三門課程（含「教育研究方法」課程），得於該學期校頒期末考週結束前，向所辦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
- (二) 本所研究生須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A1）一式 3 份，併同全學年成績單影本 1 份，送所辦提報申請。
- (三) 本所研究生提出之論文題目應與本所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相關。
- (四) 指導教授應以擔任本所專任教師者為優先考量，本所兼任教師或教育學院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次之，而後再考量教育學院他系（所）之兼任教師。如擬申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未在教育學院開課之外系（所）教師為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報請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審查。
- (五) 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論文主題或指導教授時，研究生須填報「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A2）1 份，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 (六) 本所以輔導研究生於修業第 2 學期結束前申請指導教授為原則。

四、本所論文考試分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兩階段施行。

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及實施：

- (一)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者，須完成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之申請，並完成論文計畫。
- (二) 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時間不限，唯須於各該學期開始後，及口試前二週隨同論文計畫初稿提出，口試之舉行應於規定時間（第 1 學期為該學期校頒期末考週結束前；第 2 學期為 6 月 30 日前）完成。若本校開始上班日非該學期開學日，於上班第一天繳交者得溯及學期開始日計算，但非於上班第一日繳交者，則以繳交當日計算。
- (三) 論文計畫口試資格申請審核通過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 (四) 應繳資料：「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B1）1 份、「論文計畫口試審核表」（B2）1 份及裝訂完成之「論文計畫」3 份。
- (五)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除論文指導教授外，其餘二位委員中必須至少一位為校外人員；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長簽核後，由所長具名

邀聘。

(六) 論文計畫口試結果為通過但需修正者，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將修改後之論文計畫及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計畫修改審核表」(B3)裝訂成冊，1份送交所辦存參；逾期繳交者，將於繳交前述資料當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七) 論文計畫口試結果為不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六、學位考試申請及實施：

(一) 本所研究生必須修畢必修學分及修足畢業學分數，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滿三個月者，經指導教授簽核同意，得依校頒行事曆及規定申請學位考試。

(二) 學位考試之申請：

1、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

2、應繳資料：經指導教授簽核之「學位考試論文題目申報表」(C1)1份及「畢業資格審核表」(C2)1份。

(三) 學位考試之申請確認：

1、確認期限：依每學期所頒行事曆。

2、應繳資料：經指導教授簽核之「學位考試申請表」(C3)1份、「學位考試評分表」(C4)3份及「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C5)1份

(四) 學位考試資格初步審核通過者，始可安排舉行學位考試。得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安排考試時間，並提報所辦以安排考試地點及寄發考試委員邀聘函等相關事宜。

(五) 學位考試實施時間：依校頒行事曆規定舉行。

(六) 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排定後，須於考試前二週將學位論文3份及學習護照送交所辦，由所辦連同邀聘函寄(送)各考試委員。

(七) 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聘；學位考試委員以原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事，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申請更換。

(八) 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學校規定修業期間內重新申請考試。惟若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1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則不予重考。

(九) 學位論文經考試委員評定及格但須修正者，原則上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修正完竣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在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報離校作業。

七、本所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之規定，依本所修業規則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本所修業規則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